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 8-12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(簽章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照 片
聯絡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			
電話	公宅：	行動電話：		e-mail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字號			
			起	訖					
考試	類別	科別	年 度		證書字號	備註			
訓練進修	機關(學校)名稱	種類	日期		備註				
			起	訖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擔任工作	卸職原因	備註		
	現職：		起	訖					
	經歷：								
家庭狀況	婚姻配	偶	子女年 齡			經濟狀況	家 長		
	已婚 未婚	姓 名	職業	子(女)	子(女)		子(女)	姓 名	職業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現任義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，請註明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	簡要自述				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 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九、 曾犯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如經查時符合上述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具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字號：